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4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及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因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整的等值贷款。为确保力信服务顺利落实相关融资行为，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整的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整的等值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因此此次担保无需再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场所：香港荃湾横窝仔街28-34号利兴强中心16楼B室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处理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力信服务资产总额人民币42,827,433.6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8,166,997.87元，净资产人民币4,660,435.75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4,957,171.18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462,248.7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65,194.34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力信服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力信服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公司对力信服务在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力信服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力信服务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经过对力信服务的充分了解，认为力信服务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本公司同意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9,770.2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0%，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